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特別預算制度之政經分析，

1949—2008

(口試本)

：張啟楷

指導教授：蕭全政博士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3 日

目錄

壹、問題意識.....	2
貳、文獻回顧與檢討.....	8
一、對特別預算制度面之介紹.....	8
(一) 特別預算之特殊性與沿革	8
(二) 特別預算的緊急性與必要性.....	8
(三) 特別預算之便利性.....	9
二、對特別預算執行面之檢討與建議.....	10
三、綜合評估.....	12
參、分析觀點與架構.....	13
肆、章節安排.....	16
一、章節說明.....	16
二、章節細目.....	16
伍、參考文獻.....	22

壹、問題意識

特別預算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因應國家緊急、重大的政事支出，因此，不論在編製或是審議程序上都具有較大的彈性。但其「緊急」、「重大」的認定，主觀而具彈性（許振明、蘇彩足，2001），相關規定又過於寬鬆，例如，特別預算係與總預算分離，可與總預算同時提出，或在總預算執行期間另行提出，允許其可一次編足跨年度計畫，毋須像總預算般每年接受立法院嚴格監督，並允其執行終了後再單獨辦理決算¹等，而成爲一個獨立於總預算之外的預算。

最爲人垢病的是，近年來行政部門爲規避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款²「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與預算法23條³「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的規範，常另制定特別條例⁴予以排除適用，任意以公債或賒借方式籌措財源。國家財政本宜以「量入爲出」爲體，「量出爲入」爲用，更因收入彈性較小，爲穩固財政基礎，其收入應足夠支應其經常支出（王士麟，1973：4）。但自1990年以來，政府在財政預算上的態度卻從「量入爲出」轉而爲「量出爲入」，每年動輒舉債一、兩千億元投入諸如銀行部分股權劃分、重大交通建設、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採購高性能戰機等「重大政事」，使特別預算成爲行政院의 巧門，也讓國會在預算監督工作上更爲困難。

我國在1949年度以前，中央政府所辦理之特別預算，多與總預算案一併編製，送立法院審議，且無特定名稱，而1950年度未辦理特別預算⁵。自1951年度

¹特別預算跨越兩會計年度者，財政部有按現金基礎編製各級政府特別決算支出彙總表。

²「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³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⁴如2006年1月27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爲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限制。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一百三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⁵參韋端，「我國特有之預算制度－特別預算」，主計制度建立六十周年紀念集，80年4月編印，<http://www.stat.gov.tw/fp.asp?xItem=1536&ctNode=99> 20090520 10:00 瀏覽。

至2008年度，政府為考量國家經濟建設及國防整備之需要，總計編列41次特別預算案，經依預算法所規定之條件內容（含1998年預算法修正前所規定之條款），分析其事由分別包括「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計9次⁶、「國家經濟重大變故」計2次⁷、「重大災變」計4次⁸、「緊急重大工程」計11次⁹、「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計14次¹⁰，平均約每1.5年即編列1次。

辦理頻率如此之高，或可解釋為，如果將第23次辦理之1993年至2001年「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達3007億1000萬元，或第25次辦理之1997年至2005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達5166億1907萬元，加入總預算內，因憲法第164條前段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必造成教科文預算過於龐大，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年度預算的正常執行。

⁶1、40年度「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3、43（上）年度「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特別收支預算」；4、43年度「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特別收支預算」；42年度「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特別收支預算」；6、52年度「加強國防特別預算」；9、62年度「中央政府國防整備特別預算」；16、69年度「中央政府加強國防整備特別預算」；23、82～90年度「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25、86～94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累計金額達8仟餘億元。

⁷10、62～64年度「中央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預算」；11、64年度「中央政府糧食平準基金特別預算」。

⁸26、86～89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28、90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29、90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31、92.3.1～93.12.3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⁹5、43～53年度「石門水庫建設計畫繼續經費特別預算」；8、60～63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追加預算）」；12、65～66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13、63～68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14、65～67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15、65～68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四期工程特別預算」；17、76～78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19、79～81年度「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21、81～82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22、83～84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24、85～86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¹⁰2、42年度「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別歲入歲出預算」；7、61年度「中央政府償還國家行局借款特別預算」；18、79年度「中央政府將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三家商業銀行部分股權劃分移轉省有特別預算」；20、80～81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27、87～90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30、91～94年度「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2、93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33、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34、95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35、95～96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36、96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37、95～97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38、92-98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但自1997年7月21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¹¹，已將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排除。及經大法官會議1998年9月11日第463號解釋文¹²「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目前已無教科支支出保障比率之規定。但從1997年至2008年，政府仍又辦理14次特別預算。而特別預算自1949年迄今發生之特別預算累計金額逾2兆元，平均每年約為3佰餘億元，金額如此龐大，將其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合併表達，各政事支出的實際支出數額必將明顯不同¹³，故於研究政府預算議題時，不應忽略特別預算之影響。

特別預算制度原本是威權時代的產物，歷經威權時期、民主發展及民主鞏固等階段，其制度內容有所變更，亦各具不同特色：

一、一黨專政時期—宣布戒嚴至宣布解嚴止（1949年至1987年）

1949年底國民黨退台，蔣中正執政初期，由於臺灣經濟遭到嚴重破壞，政局動盪，人口遽增，物資缺乏，經濟蕭條，通貨膨脹嚴重。為此，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旨在穩定社會和恢復經濟的政策與措施，在1949至1953年經濟重建期，由於與中共的軍事對抗造成軍事支出居高不下，政府幾乎無力從事投資性支出。在惡劣的經濟環境與反攻大陸的政治氛圍¹⁴，特別預算多作為軍事整備及農村改革用途。迨1958年的「八二三砲戰」，是台灣海峽第二次危機後，海峽兩岸政權就再無冒險性的軍事行動，從此界定了各自領域內的實質統治與社會關係，以「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為由之國防軍事整備特別預算亦因而減少，且此階段中，特

¹¹參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之限制。」。

¹²「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至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參司法院公報(民87)，第40卷第10期，第7至21頁。

¹³參劉立倫「國防財務資源管理」，台北：揚智文化，2005年，第433至434頁。

¹⁴先後於1951年政府即編列「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1954年政府二次編列「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特別收支預算」。

別預算的提出大多有相對應的自有財源，包括經國先生推動的十大建設，少編列特別預算，且大多籌備自有財源。

二、威權轉型時期－宣布解嚴至民進黨勝選，完成政黨輪替（1988年至2000年）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化，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別預算提出頻率與金額遽增，也因此加速了財政赤字擴大。此階段的重大特別預算項目，包括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續建、1992年起陸續推動的六年國建及1997年3月起因應口蹄疫事件等。於此階段中，特別預算占經濟發展支出的比率屬各期最高。

三、政黨輪替時期（2000年至2008年）

民進黨政府幾乎年年提出特別預算，且預算決策環境有「重特別預算、輕總預算」的傾向。除天災及其他重大災變，例如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第二次特別預算等外，尚包含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例如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及2004至2007年間所提出的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等。值得注意的是，合計逾六千億經費中，高達5400億均以舉債方式籌措，與威權時期極少舉債的模式形成強烈對比。

顯見特別預算在各不同政經環境，呈現極為不同的特色：在威權時期，由於提出次數少、金額亦較小，故較少舉債，大多以自有財源支應。同時，其特別預算用在緊急重大工程的比率也較低。而在民主發展時期，提出次數開始增多，規模亦漸擴大，部分雖仍用歲計剩餘因應，但多數卻以發行公債籌措。至民主鞏固時期，幾乎年年提出特別預算，且動輒數百、甚至上千億，規模龐大，絕大多數以舉債支應。而從李登輝主政後期開始，由於特別預算提出次數頻繁且規模愈趨龐大，該制度開始引起廣泛注意，甚至吹起檢討與反對聲浪。

按「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分別為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預算法第23條所明訂。希望藉此遏止浮濫舉債，以抑制赤字、防止債務擴大，並可避免國庫掏空。然近年來，政府為擺脫公共債務法的限制，多在特別預算提出時搭配制訂相關特別條例，例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及紓困暫行條例等，以排除公債法關於舉債上限的限制，導致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上的財政紀律形同廢文。

此外，特別預算更有嚴重的浮濫編列問題。尤其近年來，常見政府未備妥詳細計畫內容，便貿然提出特別預算案。過去蔣經國和李登輝時期，送抵立法院審查的特別預算書往往厚重紮實，鉅細靡遺的內容，常使立委和記者忙得人仰馬翻、大喊吃不消。反觀近年來，送審資料竟僅成「薄薄幾張紙」，如8年800億的水患治理特別預算案被譏為「一字百億」，甚連甫完成二次政黨輪替的馬英九政府，其所提出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竟也出現「詳細內容後補」的離譜狀況。非但如此，還發生前後年度各自不同的特別預算案，計畫經費竟是由後者挪自前者的奇特現象。在水患治理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兩項特別預算案中，便在特別條例中明訂，其一半財源（水患治理部分為580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部分為130億元），均由前一年度所通過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如此輕率恣意的態度，不僅存在於負責編列的行政部門，就連負責審查的立法委員也是如此，像1997年行政部門原本提出的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為8年800億元，卻在審查過程中，朝野立委爭相喊價，竟激增至1,160億元，明顯違反憲法第70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的規定。

尤其，特別預算可在總預算執行期間內，任何時候隨時提出，本是為了保持預算彈性，但在年年提出，且常將本應納入總預算的重大政事，特別是重大工程建設，改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完全嚴重扭曲總預算的規模及施政重點。相關問題自1990年起愈趨嚴重，陳水扁執政8年期間，幾乎年年提出特別預算且以特別條例排除法律適用，行政及立法部門也年年為其適法性與預算規模針鋒相對。在總預算變動不大，特別預算卻屢屢規模驚人，且不受舉債限制規範下，例如中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涵蓋2002年至2005年,預算案共編列316億1,573萬元,依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此外,一般稱為「五年五千億特別預算」,即為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編列之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分別於2004年編列365億2,330萬元,2005年編列904億9,800萬元,以及2006年編列1,007億1,510萬元,財源籌措包括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及債務舉借,其中以債務收入的比例為高。2006年度1,007億餘元的收入中,釋出台電公司政府持股收入編列180億元,而由舉借債務827億1,510萬元補足缺口(徐偉初,3-4)。「重特別預算、輕總預算」,成了近年預算編製與審查時的畸形怪象。

由於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我國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在國庫困窘、全球財經風暴似越演越烈情況下,我國面臨經濟成長有限,財政收入困難的窘境。政府未來如再提出特別預算,能否重就「重大」之定義從嚴規定,甚至廢止特別預算制度,使其回歸一般年度預算的規範,將是本論文的探討重點。

貳、文獻回顧與檢討

特別預算是因應國家緊急、重大政事支出的重要機制，且為全世界「獨一無二」，國內相關文獻初期較著重其獨特性、便利性等制度面的介紹與探討，但隨著近年來特別預算頻率與金額驚人，諸多文獻轉而探討實際執行後衍生規避監督等弊病，且提出部分修正，甚至有廢止特別預算的建議。本研究整理過去相關文獻，並將其區分如下兩個層面進行說明與探討：一、對特別預算制度面之介紹；二、對特別預算執行面之檢討與建議。

一、對特別預算制度面之介紹：

（一）特別預算之特殊性與沿革：

韋端（1991）指出，特別預算是國家遇有特殊情況，按照特定條件而於年度總預算以外所成立之預算，與追加預算之性質不同。後者係總預算之附加部分，當辦理決算時，必須調整併入總預算辦理決算；而前者係與總預算並立，執行終了時單獨辦理決算。民國三年會計法及預算章程均無類似規定。二十一年預算法始有「非常預算」之名稱。至三十七年修正預算法改稱為「特別預算」，改稱原因無從詳考，是否因為當時國家已進入憲政時期，「非常」一詞，不宜再用之故，實未敢懸揣。關於辦理非常或特別預算之條件，二十一年預算法原定為國防、災變及重大工程三款，二十六年修正預算法增加「經濟上之重大變故」一款，當時正值國家建設積極開展期間，此項規定係因應經濟建設之變化需要。三十七年修正預算法再增「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一款，顯係因憲法實施後，政治情況之因應，遠較從前複雜，如憲法所定國民大會臨時會之集會即為一例，此種情況非事前所能預料，故規定以特別預算處理。辦理特別預算之條件增為五款以來，大體上一直沿用，以迄現行法之規定，均未再有實質之變更。辦理特別預算之制度為我國所獨有，其他國家尚無成例。

（二）特別預算之緊急性與必要性：

譚威揚（2006）指出，特別預算制度的設計有其緊急性與必要性，前者可以處理緊急危難事件，諸如九二一大地震、SARS等重大災害衝擊，後者可用於國

家重大建設。故在設計中，不僅允其可獨立於總預算之外隨時提出，更突破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範，必要時得舉債籌措財源。此外，亦得以一次提出「不定期或數年」之重大政事，僅須經立法院一次審查即全部放行，等到執行終了再單獨辦理決算，迴避立法院和監察院的監督，在執行上具有極大彈性。

（三）特別預算之便利性：

許振明、蘇彩足（2002）於「機動公共支出刺激景氣與預算制度之研究」曾提出特別預算具有下列五項便利性：

1.預算法第83條所規定的辦理特別預算法定原因十分寬鬆，其中所謂「緊急」、「重大」的認定，主觀而具彈性。

2.特別預算得為因應緊急需要，不待立法部門的審議通過，即可先行支付其中部分經費；預算法第84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統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上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3.得以資本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或歲計剩餘挹注之。按預算法第23條現定：「政府之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歲計剩餘，非因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當經常支出之用」。但既然允許以「特別預算編列某些支出，即表示符合「重大」、「緊急」之特殊「異常」情況，故即使該特別預算屬於經常支出之用途，亦可以資本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或歲計剩餘作為財源。

4.決算法第22條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得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才編製決算。許多特別預算都是跨年度的計畫，決算法第22條的要求，較總預算和追加預算須每年編製決算的要求寬鬆許多。

5.特別預算可依計畫性質，一次編足數年經費，經過審議通過後，該計畫經費便得以持續不中斷。與一般編入總預算後，須每年重新審議的跨年度計畫相較，特別預算經費不會中斷，較有保障性。

該研究認為特別預算制度享有多項法律賦予的便利性，使其在編列執行、審查程序與財源籌措時，均較總預算來得寬鬆，漸而成為行政機關在預算運作

上，一個極富彈性的方便法門。

二、對特別預算執行面之檢討與建議：

此立意完善的制度，在執行時發生諸多問題，部分文獻就特別預算制度可能對國家財政造成惡化與危害等問題提出警訊（莊振輝，2005；趙福民，2005；鍾起岱，2005；譚威揚，2006；羅承宗，2006），直指特別預算制度執行後暗藏的諸多隱憂：

趙福民（2005）認為，特別預算案如屬經常支出用途，藉「重大」、「緊急」特殊狀況為由，以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充當財源，已違反預算法對經常收支之限制。但在民進黨執政後，中央政府屢次以特別法、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預算法等的適用，似乎已成慣例，嚴重破壞政府的財務紀律與制度。

另外，近幾年度除三商銀部分股權劃分移轉省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兩件特別預算案為單一年度外，其餘11案均屬跨年度案件，其中採購高性能戰機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兩件特別預算案甚且跨越9個年度，卻以一次審議方式作結，將非常態性的特別預算常態化，成為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逃避預算法規範的工具，看不到歲出規模與結構的全貌，已嚴重破壞預算制度。

熟悉政府財務運作的立法委員翁重鈞，曾舉高性能戰機與第2期重大交通工程為例，歸納下列情況，說明特別預算將導致年度預算結構嚴重失真，且逃避監督：

1. 預算法中明訂教科文經費不得少於預算總額之15%，若將上兩項特別預算改編列於總預算，將使得教科文支出增加近200億。

2. 戰機採購案劃出特別預算後，使國防支出金額減少，也降低國防支出所佔政事之百分比。

3. 提高社福支出所佔政事之百分比，美化其表面數據。

4. 規避公債發行條例中發行上限之規定。

5. 逃避監督。依決算法第22條規定，特別預算在執行期滿後，始編造決算。

如此，便可使其逃避總預算執行條例中，執行率未達80%應受議處之規範，亦可閃躲民意機關之監督（聯合晚報，1993年4月1日，02版）。

莊振輝（2005）「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研究」提出，世界各國均有追加預算的規定，而我國另有特別預算之彈性制度，立意雖佳，惟若辦理過於頻繁，超出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則實為不宜。特別預算通常金額龐大，所需財源幾全仰賴舉債籌措，故建議政府對於特別預算之編列，宜審慎考量，非萬不得已不宜編列。該研究並提出三項建議：

1.就政府運用彈性制度的現況觀之，特別預算辦理過於頻繁主要是依「緊急重大工程」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規定辦理，前者已於1998年修法刪除，而「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的規定既不明確且過於寬鬆，亦建議刪除。

2.預算法並未明文規定是否可辦理追加預算，然就學理及法理研析，特別預算屬與總預算併立之獨立預算，亦應可辦理追加預算。

3.預算法第84條規定，特別預算審議程序除了「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外，更應對編造程序及執行程序有更完整的法條補充。

羅承宗（2006）亦曾就特別預算改正的建議上，提出兩項重要觀點：

1.在解釋論上，按預算法第83條規定，「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四款情事為特別預算的實體要件。其中，第1項戰爭與重大災變皆屬不可抗力且無法預料之重大災害，且事後具有緊急調度巨額資金之共通特徵，動用非常態性之特別預算加以支應，尚符合財政健全主義的要求。然而，剩餘其他3項均屬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應加以限縮其判斷餘地的空間，一旦非屬無法預見之事項，即應列於總預算架構內。

2.在立法論上，預算執行階段，若因特殊原因或緊急需要，以致原列歲出預算不敷所需時，按照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尚有包括預備金、追加預算、經費裁減與流用，及事先設立的特種基金等諸多作法，也是現今民主國家普遍所

採行的方式。查我國特別預算之發明，應係基於當時國家動盪、民族存亡的時代背景下，為賦予國民政府在財政運用上極大的方便與彈性之非常規定。以現在的時空背景與立法實用觀點下，該研究認為廢除特別預算制度才是正本清源的最佳方案；再以刪除預算法第83條模糊不清的「重大政事」規定為次佳方案，以避免執政者在政策偏頗或黨派考量過重情況下，造成破壞財政健全之行為，而禍遺子孫。

另外，因政府幾乎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也引起社會諸多的檢討與批判，如：李濠仲（2003）「SARS特別預算5本大爛帳」、財訊出版社（2003）「重特別預算漏總預算」、張啓楷（2005）「特別預算大追蹤－這樣的國家，不衰敗才怪」等，雖非正式學術研究，然其嚴厲言論，均透露對特別預算氾濫的憂慮。

三、綜合評估

觀諸國內探討特別預算制度的文獻，部分研究者舉出特別預算的必要性與便利性，部分文獻則提醒此特殊設計執行後已傷害政府預算應有的監督制衡，甚指產生可能的財政危機，在便利性或危險性主張上各有立場。惟檢視發現，許多文獻乃從法律制度面出發，且多以政黨輪替前後為特定時點，進行研析與評價，而未就相關政治與經濟背景探討之。故本研究認為，特別預算制度究竟應視為便利性抑或危險性，必須放於歷史脈絡中觀察。換言之，特別預算的形成、運作與變遷，均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故面對未來，如何修正特別預算，甚或廢除，亦應回到歷史脈絡中重做檢視。

因此，本研究所關心議題，除了特別預算提出的數量、規模與適切性外，亦將從歷史脈絡進行長期的政治經濟分析，來探討特別預算既歷經一黨專政階段、威權轉型階段、政黨輪替等階段，何以一黨專政時代下平和無事，後來卻問題叢生？而為尋求解決之道，本研究將以歷史結構（historical－structural）的分析途徑，進行特別預算的政治經濟分析，希望能對此一制度的未來做積極建議。

參、分析觀點及架構

蕭全政（2003：3）認為，組織與制度作為人類社會生存、發展過程中分配資源與利用資源的方式，必然隱含特定的政治與經濟特性。而所謂的政治與經濟特性，誠如祝布諾（Bertrand de Jouvenel）所言：「經濟所關心的是現有資源的有效利用；而政治是資源的增加」（De Jouvenel，1957：18）。對於特定行為者而言，理性的經濟行為，所期待的是資源利用能達到極佳化境界（optimum）；而理性的政治行為，則是資源分配與汲取能達到最大化境界（maximum）。

檢視組織與制度之所以含有政治經濟特性的根本原因，從一般化角度看，因其均都隱含特定的偏差（bias）。此「偏差」概念，並非一種偏離正軌、偏離真實或偏離規範等價值判斷性字眼，而是個描述性名詞；即「表示一種涉及相關行為者間有關資源利用與分配的特定模式，此模式隱含不同行為者在相關資源利用與分配過程中的不同利害關係」（蕭全政，1988：53）。此「偏差」會體現於組織與制度本身，可能限制或顯現特定行為者的極大化與極佳化行為，亦可能變成行為者極大化與極佳化的工具，並在動態過程中被相關行為者進行合理化調整（蕭全政，2003：3）。

我國特別預算制度始於民國21年，屬威權時期下的產物，故其設計隱含我國訓政時期集權統治、緊急動支等政治經濟背景，形成主觀、彈性且較不受約束等「偏差」。然而威權時期因其封閉性，制度運作亦較保守，故於特別預算運作上抱持「量入為出」的態度，對財源籌措亦較重現。然伴隨民主化過程，至民主發展與民主鞏固時期，特別預算的偏差仍被保留運用，卻因開放體系下，彈性的美意轉為方便之門，不僅原先的「量入為出」轉而為「量出為入」，也開始不顧赤字、過度舉債來滿足財源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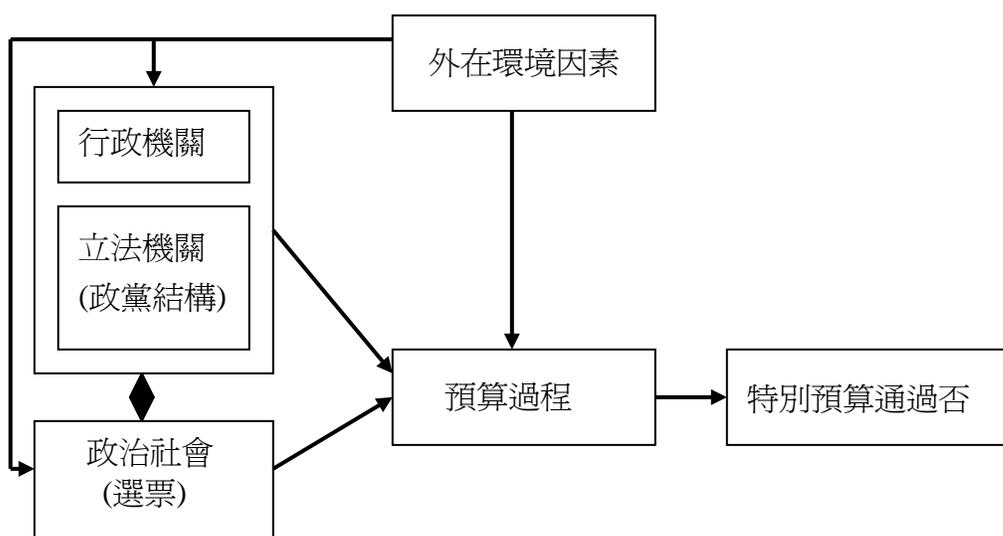
對政府（state）而言，特別預算制度確有其便利性，但台灣已從威權時代進步到民主時代，任何重大預算項目的提出，究竟應納入總預算嚴格規範？或以特別預算方式彈性提出？在野黨、學者，以致許多民眾都有不同看法。甚至，政府應否透過預算制度繼續鉅額舉債？無限制地興建重大工程？都不可再如以往威

權時期，任由政治強人或一黨獨大完全主導。未來，隨著民主發展日益鞏固，特別預算制度的檢討與修正，已成不容忽視的課題。

從歷史結構分析，特別預算制度的推動與內涵，主要受到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脈絡影響。依據柯亨和阿拉托的論點，現代國家內部可分為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兩部分。國家機關通常由行政威權所領導，是一個壟斷性、且合法使用強制力和享有合法徵稅權力的組織，其透過政策制訂，控制民間社會並汲取民間責源，以達國家發展的目標。民間社會則可細分為公民社會、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蕭全政，1994a：45；Cohen Arato，1992：6）

依循歷史脈絡發展，當國家機關面臨不同的國內外政經情勢，則會展現特定的角色、功能與政策，並影響國家內部的結構與發展。目前國民黨是執政黨，且為國會多數，要通過特別預算條例想必不難。然而，反觀民進黨執政期間，雖面對國民黨仍始終為國會多數，民進黨究竟是如何通過四次特別預算？在政治權力的邏輯中，選票是預算過程背後重要的支配邏輯。顯然，特別預算的制訂，除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間政治權利的更迭外，政治社會（選票）對預算審議同樣具有關鍵影響性。在此假設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如圖1.1

研究理論架構



由過去觀之，特別預算案的擬定與成立，深受行政立法機關結構變遷、歷史政經事件、政府財政環境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故基於時空背景、政經結構等差異，不同時期的特別預算編列並無所謂的通則。故筆者認為有必要分別對特別預算編列的政經背景進行檢視，進而也延伸幾項研究問題：（1）行政立法機關間的權力結構如何互動？（2）預算過程中，如何決定特別預算的通過與否？（3）特別預算成立的時空環境有何重要的外在影響因素？又是由哪些政經因素影響其編列情形？

也因時空環境、政經背景等差異，其他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的預算制度無法類推至台灣。嚴格說來，目前國內對特別預算的研究，大多以個別預算案做實務性方向研究，未見以政治經濟面為架構進行歷史脈絡分析，就民國79年以復的特別預算政策、機關間的互動，及機關間的發展進行系統性研究。或有相關文獻，然大多也簡略處理或僅附帶提及，解釋不盡周延。故本研究試圖以特別預算此一特殊的預算制度，就國民黨、民進黨不同執政時期從事特別預算脈絡的政經分析，試圖對不同執政時期的個案回答上述理論架構。

於研究範圍上，本研究將區分一黨專政、威權轉型與政黨輪替三階段，並以兩蔣執政時期（1949至1988年）、李登輝總統執政（1988至2000年），以及陳水扁執政（2000到2008年）期間為背景。此外，本文所探討的特別預算乃指中央政府所編列的特別預算，而非為地方政府所編列者。

肆、章節安排

一、章節說明：

本研究認為，特別預算在歷年使用上，或因其為我國獨有之制度，又或其獨特的彈性空間，致每每特別預算編列必然成為中央政府、民意機關乃至媒體重要的關注焦點。近年來更因特別預算編列的異常數量，及中央政府逐年增高的赤字壓力…等，種種疑慮均凸顯特別預算已成為我國財政發展上嚴肅且重要的課題。第一章緒論將就本研究各章內容簡要敘述，而後展開不同階段特別預算的政策分析。

第二章特別預算概說。首先就歐美及本國預備金、追加預算、特別預算的預算彈性制度簡介，並深入探討本國特有的特別預算立法沿革、立法意旨及執行現況及現存重大問題檢討。

第三章一黨專政時期特別預算回顧。將概要回顧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成立特別預算制、及播遷來台後兩蔣時期就特別預算編列的歷史過程。同時簡要比較兩蔣前後任總統所面對的環境變動與特別預算決策。

第四章威權轉型時期（1988年至2000年）。將分析1988年至2000年間，李登輝執政時期下的政治經濟環境，及此階段的重大特別預算項目，包括：北部第公高速公路的續建、1991年度陸續推動的六年國建及1997年起發生的口蹄疫事件等，並對特別預算制訂過程與環境變數進行分析。

第五章政黨輪替時期（2000年至2008年）。將分析2000年至2008年間，自民進黨在民國89年贏得總統大選後，陳水扁執政時期的政治經濟環境。此一階段的重大特別預算項目包括基隆河整治、擴大公共建設五年5,000億預算等，除分析外，亦會將陳水扁與李登輝兩位總統任期內之特別預算案進行檢視與比較。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將綜合上述分析及回顧全文，就當今政經結構下，對預算制度做出結論與具體建議。

二、章節細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三節 分析觀點及架構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特別預算概說

第一節 預算彈性制度

第一項 歐美的預算彈性制度

壹、日本

貳、美國

參、英國

肆、德國

第二項 我國的預算彈性制度

壹、經費流用之許可

貳、預備金

一、一般限制

二、個別限制

參、追加預算

第二節 特別預算

壹、立法沿革

一、萌芽時期（1910～1927）

二、整理時期（1927～1937）

三、法制時期（1937 以後）

貳、立法意旨

一、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立法意旨

二、現行預算法第 84 條立法意旨

參、執行現況及現存重大問題檢討

一、特別預算辦理頻繁

二、第 83 條第 4 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意義不明確

三、特別預算是否可辦理追加預算，法無明文規定

四、特別預算，依第 84 條先支付一部，仍難因應需要時如何補救？

第三節 小結

第三章 一黨專政時期特別預算回顧

第一節 國民政府在台灣威權體制的形成與運作

第二節 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兩蔣時期」政經建設

第一項 蔣中正時期政經建設（1949 年~1972 年）

壹、經濟重建期（1949 年~1953 年）

一、幣制改革

二、土地改革

貳、第一次進口替代期（1953 年~1959 年）

參、出口擴張期（1959 年~1972 年）

第二項 蔣經國時期政經建設（1972 年~1987 年）

壹、第二次「進口替代」與「出口擴張」時期（1972 年~1984 年）

一、1973 年 10 月第一次石油危機

二、1980年9月第二次石油危機

貳、技術密集發展及工商轉型期（1984年~1996年前期）

第三節 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兩蔣時期」特別預算

壹、軍事部分－國防整備、反攻大陸階段

一、「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建設台灣，反攻大陸特別預算」

（1951年）

二、「四十三年上半年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預算案」、「四十三年度國防部

承製軍援訂貨預算案」（1954年）

三、「國防臨時特別撥收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1952

年）

四、「國防整備特別預算案」（1973年）

五、「國防整備特別預算案」（1980年）

貳、土地改革：出售國省合營、省營等五公司公有股份，用以編列特別預算

補償地價，完成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大業（1953年）

參、「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案」（1955年－1964年）

肆、中央政府遷台後，編列特別預算歸還外匯、新台幣墊款（1972年）

伍、高速公路工程

一、「中央政府興建南北高速公路工程特別預算案」（1971年－1978年）

二、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1987

年－1989年）

陸、農村建設

一、中央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預算（1973年－1975年）

二、中央政府糧食平準基金特別預算（1975 年）

第四節 小結

壹、相同點

貳、相異點

第四章 威權轉型時期（1988年至2000年）特別預算之政經分析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李登輝時期的政治建設

第一項 199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萬年國會」告終

第二項 從市長、省長到總統的所有職位的全民直選

第三項 台灣政治場域－「一中原則」的退卻與「務實外交」的積極性

第三節 李登輝時期的經濟建設

第一項 在重大公共計畫建設方面

第二項 在民生計畫建設方面

第四節 李登輝時期的特別預算

壹、「中央政府將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三家商業銀行部分股權劃分移轉省有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

貳、國防部分

一、發放「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二、「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

叁、交通建設

一、興建「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特別預算案」（1987年－1997年）

二、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987年－1995年）

第五節 小結

第五章 政黨輪替時期（2000年至2008年）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陳水扁時期的政治建設

第三節 陳水扁時期的經濟建設

第一項 在重大公共計畫建設方面

第二項 在民生計畫建設方面

第四節 陳水扁時期的特別預算

壹、「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貳、水利建設

一、「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特別預算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一期、第二期」特別預算

參、因應重大災變的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一、二期特別預算

二、「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肆、新十大建設「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伍、參考文獻

論文

台灣

陳明德，「我國政府特別預算制度之研究－以國防特別預算為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林柏州，「國民黨政權的台灣化--國家體系轉換的內涵與起源之分析」，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

王文玲，「臺灣地區經濟政策之政經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王明倫，「戰後臺灣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2000）」，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吳鯤魯，「國民政府重建與財政收入之政治經濟分析(1949-1958)」，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許秀鶴，「從民主化探討地方財政惡化之政經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曾鴛葱，「新十大建設決策過程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中國大陸

王樹雲，「臺灣『戒急用忍』經貿政策論析」，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4月。

芥萌，「20世紀90年代以來臺灣七次『修憲』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

李雪松，「論中國國民黨在臺灣『執政』期間的變化及其原因」，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5月。

侯明菁，「臺灣政府特別預算研究－基於 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實施狀況及經驗」，侯明菁，大陸：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10 月。

鄒昆輝，「國民黨三時期大陸政策比較研究」，陝西師範大學，2000 年 4 月。

雷洪峰，「從臺灣『憲政改革』看漸進式『臺獨』的推動軌跡」，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

劉景嵐，「臺灣政治轉型及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12 月。

期刊

台灣

蕭全政，「企業家精神與新政府運動」，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1998 年 6 月，第 363 至 384 頁。

蕭全政，「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第 5 期，1994 年 4 月，第 59 至 85 頁。

蕭全政，「國家預算的過去與未來」，卓越雜誌，第 55 期，1989 年 3 月，第 127 至 129 頁。

蕭全政，「經濟發展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臺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第 1 至 25 頁。

蕭全政，「自由貿易區」：解決中美貿易逆差之良策」，亞洲與世界文摘，第 41 期，1987 年 11 月，第 6 至 9 頁。

蕭全政，「企業家精神與新政府運動」，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1998 年 6 月，第 363 至 384 頁。

蕭全政，「政府再造與企業家精神」，暨大學報，第 3 卷第 1 期，1999 年 3 月，第 321 至 336 頁。

蕭全政，「國家機關的職能重整與體制改革」，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57 期，

1997 年 2 月，第 5 至 7 頁。

蕭全政，「台灣民主化對政府經濟和社會職能的挑戰與因應」，理論與政策，第 51 期，1999 年 9 月，第 1 至 18 頁。

蕭全政，「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第 5 期，1994 年 4 月，第 59 至 85 頁。

蕭全政，「政府再造與企業家精神」，暨大學報，第 3 卷第 1 期，1999 年 3 月，第 321 至 336 頁。

蕭全政，「政治民主化與台灣的對外政策一個中國原則的鬆懈」，台北政治科學論叢，第 7 期，1996 年 5 月，第 278 至 304 頁。

蕭全政，「臺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中央研究院主辦「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國際研討會，1999 年 4 月。

林美杏、曾煥棟，「中央政府 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編審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608 期，2006 年 8 月，第 11 至 15 頁。

武忠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評議」，全國律師，第 9210 期，2003 年 10 月，第 24 至 26 頁。

黃國鐘，「非典型肺炎與典型政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及特別預算平議」，第 9210 期，2003 年 10 月，第 11 至 21 頁。

戴政龍，「檢視 SARS 期間封院與強制隔離措施的正當性」，全國律師，第 9210 期，2003 年 10 月，第 31 至 36 頁。

Lawless 著、方金龍譯，「從軍購特別預算看國家安全」，國防譯粹，第 32 卷第 5 期，2005 年 5 月，第 4 至 9 頁。

孫克難、王正隆摘要整理，「促進國防資源的有效運用：從戰機特別預算談起」，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58 期，1993 年 4 月，第 6 至 7 頁。

吳挺鋒，「台灣財政平衡的現實與迷思沒有平等的成長崇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1 期，2003 年 9 月，第 1 至 49 頁。

吳浚郁、林美杏，「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籌編及審議情形」，主計月刊，第 590 期，2005 年 2 月，第 6 至 13 頁。

周文玲、黃子菡，「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主計月刊，第 643 期，2009 年 7 月，第 62 至 69 頁。

周玉津，「編列特別預算不如改採複式預算」，稅務旬刊，第 1497 期，1993 年 4 月，第 17 頁。

林向愷，「特別預算與賒借是當前財政隱憂」，財訊，第 134 期，第 170 至 173 頁，1993 年 5 月。

林美杏、羅莉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屆期後後續預算編列方式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633 期，2008 年 9 月，第 15 至 18 頁。

尉天聰，「以四件事展望未來」，中國論壇，第 25 卷第 12 期，1988 年 3 月，第 38 至 39 頁。

莊振輝「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研究」，財稅研究，第 37 卷第 5 期，2005 年 9 月，第 91 至 106 頁。

許璋瑤，「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行政院許主長 94 年 9 月 30 日赴立法院報告」，主計月刊，第 599 期，2005 年 11 月，第 11 至 17 頁。

連小瑩，「振興經濟擴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概述」，主計月刊，645 期，2009 年 9 月，第 15 至 21 頁。

溫秀英，「新保護主義 根源探索」，臺北市銀月刊，第 17 卷第 11 期，1986 年 11 月，第 76—80 頁。

黎昌意，「引進外資、海外投資與經濟國際化」，經濟建設，第 29 卷第 6 期，1986 年 6 月，第 15-16 頁。

謝長廷，「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內容：行政院謝院長 94 年 9 月 30 日赴立法院報告」，主計月刊，第 599 期，2005 年 11 月，第 6 至 10 頁。

羅承宗，「特別預算之研究：兼評大法官釋字二三一、四六三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 16 期，2006 年 6 月，第 117 至 156 頁。

譚威揚，「特別預算制度及其對財政影響之探討」，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第 60 至 66 頁。

尉天聰，「以四件事展望未來」，中國論壇，第 25 卷第 12 期，1988 年 3 月，第 38 至 39 頁。

徐子樵，新台灣新聞週刊，「〈王馬心結〉國民黨內血統戰爭」，第 598 期，2007 年 9 月 6 日，第 20 頁。

單驥，「『高科技新重商主義』下的產業與外貿政策」，經濟前瞻，第 4 卷第 2 期，1989 年 4 月，第 95 頁。

童振源，「一個中國」原則的戰略性思考，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第 6 頁。

中國大陸

林岡，「臺灣當局『活路外交』評析」，上海交通大學學報，2009 年 4 月，第 4 期第 17 卷。

孫肖遠，「政治本土化與臺灣政治轉型」，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4 年第 5 期。

孫雲，「對臺灣政治體制演變原因的探討」，臺灣研究集刊，2004 年 4 月。

常瑞，「轉型與創新臺灣經濟發展的新里程」，黑龍江史志，2008 年，第 22 期，第 70 至 71 頁。

書籍

蕭全政等編，「後冷戰時代亞太政經變遷中的兩岸關係」，收錄於「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 1 至 27 頁。

陳隆志總策劃、許慶雄總主編、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

前衛出版社，1998年，第652頁。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台北：天下文化，1999年3月。

韋端，「民國肇建以後預算法之演進」，主計故事 042，收錄於：盧聯生，「中國會計發展史之探討」，1968年6月。

帥元甲，「預算法釋論與實務」，1983年6月二版，台北：三民書局，第323－324頁。

王士麟，「地方財政學」，台中：逢甲工商學院，1973年。

劉立倫，「國防財務資源管理」，台北：揚智文化公司，2005年8月，第448頁。

張啓楷，「搶救國庫－你應該知道政府怎麼用錢」，台北：INK印刷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初版，第68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李總統登輝先生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專訪全文」，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年，第一冊，第559頁。

政府公報

立法院立法專刊

第24輯，第110頁。

立法院公報

第62卷第20期，第5頁。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一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秘密會議「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一屆第十一會期第八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三三號政府提案第八十六號」。

第一屆第十一會期第十一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三三號政府提案第八十六之二號」。

第一屆第十一會期第十四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三三號政府提案第八十六號之三」。

第一屆第十三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五五號政府提案第一五八號」。

第一屆第十五會期第一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五五號政府提案第一五八號之一」。

第一屆第十五會期第十三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五五號政府提案第二五三號」。

第一屆第十七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院總第一五五號政府提案第二五三號之二」。

第一屆第十九會期第一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三五二號」。

第一屆第二十七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四七四號之四、五六二之一」。

第一屆第二十七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五七三號之二」。

第一屆第二十八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五七三號之三、五九五之一」。

第一屆第二十九會期第七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六四一號政府提案第六四六號」。

第一屆第二十九會期第八次秘密會議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六四一號政府提案第六四六號之一」。

第一屆第三十一會期第四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六八二號之一、五七三之五」。

第一屆第三十四會期第五次秘密會議「院總第四二四號政府提案第七〇七號之一」。

第一屆第四十六會期第三次秘密會議「院總八六九號政府提案第一〇八六號之二」。

第一屆第四十七會期第二次秘密會議「六、中央政府償還國家行局借墊款特別預算案補充說明」。

第一屆第四十七會期第七次秘密會議「院總八八七號政府提案第一一三一號之三」。

第一屆第四十九會期第二次秘密會議「四、62年度中央政府國防整備特別預算案部份」。

第一屆第四十九會期第六次秘密會議「院總八八七號政府提案第一二二〇號之二」。

第一屆第五十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院總九四七號政府提案第一二八三號之一」。

第一屆五十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院總八六九號政府提案第一〇八六號之七」。

第一屆五十二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院總八六九號政府提案第一三五五號之一」。

第一屆第五十三會期第十次秘密會議「伍、中央政府糧食平準基金特別預算案」。

第一屆第五十三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院總八八七號政府提案第一三八六號之一」。

第一屆五十五會期第四十一次會議「院總八八七號政府提案第一四六五號之六」。

第一屆五十六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院總八六九號政府提案第一三五五號之三」。

第一屆六十一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院總八八七號政府提案第一六七四號之

四」。

第一屆第六十三會期第四次秘密會議「院總 887 號政府提案第一七五六號之四」。

司法院公報(民 87)，第 40 卷第 10 期，第 7 至 21 頁。

國民政府公報「訓令」，渝字第 165 號，第 7 頁。

政府函釋

行政院 69.8.29.臺（六九）忠授一字第〇七二二三號函釋。

網路資料

維基百科：「六年國建」、「三面紅旗」、「石門水庫」、「大陳島撤退」、「金圓券」、「一個中國」、「特殊兩國論」、「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台灣關係法」、「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

台灣大百科全書：「一個中國」。

蘇瑤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總督府體制之比較研究」，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2002 年 12 月，第 19 頁。（http://www.228.org.tw/upload_file/seminar_91_01.pdf）

李明峻，「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台灣地位未定論」，「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創所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5 年 6 月，第 3 頁。（<http://www.mh.sinica.edu.tw/eng/download/abstract/abstract8-5-1.pdf>）

戴肇洋，「台灣經濟成長與中小企業扮演角色之研究」，2006 年 7 月，第 3 頁。（<http://www.tri.org.tw/research/impdf/677.pdf>）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22716151871.xls>。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及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戰後台灣的初期發展(1945—1954)」，第 15 頁。（[http:// metadata.teldap.tw/project/filebox/historica/](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filebox/historica/)）

ah_nhdb_spec060124.pdf)

韋端，「我國特有之預算制度－特別預算」，主計制度建立六十周年紀念集，80年4月編印。(http://www.stat.gov.tw/fp.asp?xItem=1536&ctNode=99)

徐偉初，「我國現行財政預算體系架構關聯流程」，第3至4頁。(http://pubfin.nccu.edu.tw/faculty/steve/courses/pftpa/Budget%20Cycle.doc)

曹長青，「中國人所不瞭解的李登輝(6之4)」(http://tw.myblog.yahoo.com/jw!sMQJTXyBERqa3zIEc5agodw-/article?mid=643)

「抗議鮑爾談話與自我反省」http://www.southnews.com.tw/Ma/Ma000/0095.htm)

李逸舟，「法理情三維建構下的『一中原則』」，中國統一聯盟正式網站。(http://www.onechina.org.tw/)

李憲榮，「對『一個中國』爭議的看法」。(http://www.wufi.org.tw/republic/rep11-20/no16_03.htm)

自由時報「舉債抗疫 錢要花在刀口上」，2003年5月5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5/today-p4.htm)

「中國時報」，民國92.6.9第B1版；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us.gov.tw (2003年9月))

「新重商主義在台灣的影響」。(http://tw.myblog.yahoo.com/jw!oTWIM9aTHhY.pn3O3JGSVDrl/article?mid=106)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國政評論

「從海協會十周年看兩岸如何復談」，潘錫堂，2001年12月17日。

「中央預算編列首重可行性」，徐仁輝，2002年8月19日。